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承辦人：科員 許芷藍
電話：049-2222106分機1318
傳真：2241648
電子信箱：bai830203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南投縣立名間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0514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關於「114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」教師轉任、介聘年限及相關個別介聘規定一案，請貴校轉知有意申請旨揭介聘作業之教師參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2月27日北市教人字第11430367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臺北市教師轉任、介聘年限及相關個別介聘規定如下：
 - (一)臺北市國民中學專任輔導教師及輔導教師於校內任滿聘任職務3年後，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，准予轉任。
 - (二)臺北市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計有芳和實驗中學、民族實驗國中、濱江實驗國中、西湖實驗國中、和平實驗國小、博嘉實驗國小、溪山實驗國小、湖田實驗國小、泉源實驗國小、指南實驗國小及忠義實驗國小等11所，有意願選填實驗學校之教師應先行瞭解其實驗教育理念及

人事室 收文:114/03/05



1140001003

無附件

課程規劃特殊性。介聘至上述學校之教師，應配合該校相關教師研習、課程規劃、教學及作息等事宜。相關資訊並可透過臺北市實驗教育創新發展中心網站

(<https://teecid.tp.edu.tw/>) 及各校實驗教育計畫查看。

- (三)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：設有臺北市東區特教資源中心，辦理國中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業務，介聘缺額為該中心巡迴輔導班編制，須執行中心行政業務（含寒暑假），或依中心需求進行各項職務支援。
- (四) 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：設有臺北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，介聘缺額包含該中心學前教育階段巡迴輔導班編制，執行跨校巡迴輔導工作及中心行政業務（含寒暑假），或依中心需求進行各項職務支援。
- (五) 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：設有臺北市西區特教資源中心，介聘缺額包含該中心床邊巡迴輔導班編制，執行床邊巡迴輔導工作及中心行政業務（含寒暑假），或依中心需求進行各項職務支援。
- (六) 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：設有臺北市北區特教資源中心，介聘缺額包含該中心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編制，執行在家教育巡迴輔導工作及中心行政業務（含寒暑假），或依中心需求進行各項職務支援。
- (七)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：教師須符合任教專長方能提出申請校內轉部別或科別；該校設有臺北市視障教育資源中

心，介聘缺額包含該中心視障巡迴輔導班編制，執行跨校巡迴輔導工作及中心行政業務（含寒暑假），或依中心需求進行各項職務支援。

(八)臺北市立啟聰學校：教師在校內單一部別須任滿3年或具專長特殊，方能申請部別或科別調動；該校設有臺北市聽障教育資源中心，介聘缺額編制於中心聽障巡迴輔導班，應依中心年度工作計畫擔任行政職務或派任巡迴。

正本：南投縣各國民中小學、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